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6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34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向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33 元/股。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736,4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842,180.32 元，募集资金净额 722,607,819.68 元。

截止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大华验字[2015]001124 号” 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48,954,458.7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6,175,43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0,658,841.71 元（其中对募投项目投入 740,658,841.71 元），本年度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295,617.02 元（其中对募投项目投入 8,295,617.02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981,364.5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4,426.42 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开立的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账户共计存储 4,976,938.16 元。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99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6,688,33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

发行价人民币 14.06 元/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078,237,990.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14,237.01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71,323,753.09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8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33,772,959.9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97,682,648.21 元；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4,527,867.19 元（其中对募投项目投入 286,845,218.9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9,245,092.78 元（其中对募投项目投入 49,245,092.78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64,216,065.20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337,550,793.12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6,862,988.98 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9,802,283.10 元），其中：银行存款 34,216,065.20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330,000,000.00 元。

（三）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18,391,100 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839,1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84,444.97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16,525,555.03 元。

截止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会验字[2019]39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0.00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817,634,707.85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816,525,555.03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1,109,152.82 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0.00 元），其中：银行存款 17,634,707.85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80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二届十六次及三届二次董事会修订完善。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决定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林证券完成。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决定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决定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林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原证券完成。

根据公司与中原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

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8111101014000130052	722,607,819.68	647.12	活期
民生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695887165		0.00	活期
交行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3203384		402.79	活期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8111101013100162361		3,272.33	活期
交行郑州铁道支行理财专户	411899991010003940782		0.00	活期
平顶山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理财专户	6020601012010035067		0.00	活期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62010100100869944		0.00	活期
兴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462220100100030289		0.00	活期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62010100100763945		104.18	活期
合 计		722,607,819.68	4,426.4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共使用募集资金 4,976,938.16 元交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函保证金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函时银行系统自动生成临时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函保证金，待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函到期后该部分保证金用于承兑、支付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函承兑、支付后临时保证金账户自动注销。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

1、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浦发银行郑州支行	76200078801700000536	471,448,090.86	42,586.73	活期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8111101012600720672	200,000,000.00	29,698,704.48	活期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49457117305	200,000,000.00	26,824.11	活期
交行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4138031	200,000,000.00	4,443,429.32	活期
广发郑州金城支行	9550880026122601120		4,520.56	活期
合 计		1,071,448,090.86	34,216,065.20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1,071,448,090.86 元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89 号）中募集资金净额 1,071,323,753.09 元的差额 124,337.77 元为募集资金在验资户产生的利息扣除相关转账手续费后的净额。

2、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 银行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商 银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 结构性存款	2018.07.25	2019.01.25	17,000.00		17,000.00	
广发 金成 支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8.10.19	2019.04.19	10,000.00		10,000.00	
广发 金城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8.10.19	2019.01.19	8,000.00		8,000.00	
浦发 郑分 营	利多多公司 18JG261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 存款	2018.12.07	2019.01.11	3,000.00		3,000.00	
广发 金成 支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1.23	2019.4.23		11,000.00	11,000.00	
广发 金成 支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1.25	2019.7.29		17,000.00		17,000.00
广发 金成 支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4.19	2019.10.21		10,000.00		10,000.00
广发 金成 支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4.26	2019.12.31		6,000.00		6,000.00
合计				38,000.00	44,000.00	49,000.00	33,000.00

（三）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1、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754530	1,317,257,283.14	520,175.43	活期
中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253365587762	100,000,000.00	58,091.58	活期
广发银行郑州金成支行	9550880026122601300	400,000,000.00	17,852.50	活期
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41050179410800000911		17,038,588.34	活期
合 计		1,817,257,283.14	17,634,707.85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1,817,257,283.14 元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3963 号）中募集资金净额 1,816,525,555.03 元的差额 731,728.11 元为募集资金在验资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

2、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 银行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郑州 金成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4.26	2019.10.28		40,000.00		4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 百花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 性存款 62 天	2019.4.30	2019.7.1		20,000.00		20,000.00
兴业银行郑州 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 性存款	2019.4.30	2019.12.29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三、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2,607,819.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5,61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954,458.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722,607,819.68	722,607,819.68	722,607,819.68	8,295,617.02	748,954,458.73	26,346,639.05	103.65	2017 年 11 月	不适用	（注 1）	否
合计		722,607,819.68	722,607,819.68	722,607,819.68	8,295,617.02	748,954,458.73	26,346,639.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焊合生产线已投入使用，生产的铝合金轨交车体配套供应郑州中车。该项目挤压生产线设备从国外进口，设备已订购，交货时间周期较长。目前，82MN、60MN 及 125MN 挤压生产线正在均安装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华核字[2015]004395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投资额 76,175,430.00 元。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76,175,43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6 年 1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 100,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 75,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88 亿元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 75,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0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注 1：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投资包括挤压生产线、焊合生产线以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其中，焊合生产线已于 2017 年投产使用，所生产的铝合金轨交车体配套供应郑州中车。2019 年半年度，公司已交付车体 94 节，实现销售收入 9007.08 万元，扣除成本后实现毛利 2825.67 万元。目前，该项目 82MN、60MN 及 125MN 挤压生产线均已安装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虽然该项目已有部分工序完工投产并产生效益，但由于挤压生产线仍未完全投产，项目尚未整体完工，故暂未核算该项目整体完工后的效益。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1,323,753.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45,092.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772,95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 项目		1,071,323,753.09	1,071,323,753.09	1,071,323,753.09	49,245,092.78	733,772,959.97	-337,550,793.12	68.49	2018 年 12 月	不适 用	（注 1）	否
合计		1,071,323,753.09	1,071,323,753.09	1,071,323,753.09	49,245,092.78	733,772,959.97	-337,550,793.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需求情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谨慎有序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华核字[2017]004205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年产 12.5 万吨汽车用铝板带项目投资额 397,682,648.21 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397,682,648.21 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8 亿元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3.3 亿元。										

注 1：该项目正在实施，尚未完工，未产生效益。

附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6,525,555.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16,525,555.03	1,816,525,555.03	1,816,525,555.03	0	0	1,816,525,555.03	0	2021 年 5 月	不适 用	（注 1）	否			
合计		1,816,525,555.03	1,816,525,555.03	1,816,525,555.03	0	0	1,816,525,555.03	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 亿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8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8 亿元。													

注 1：该项目正在实施，尚未完工，未产生效益。